

黃委員秀芳：另外，從 99 年開始，你們針對全國 80 萬公頃農地有進行評估，附近有污染性的工業、具有高污染潛勢的農地有 2 萬 1,000 公頃嘛！目前你們已經完成 1 萬 2,000 公頃，還剩下 9,000 公頃，其中有 6,000 公頃尚未調查，也就是完全都還沒有調查到底這些農地是不是有受到污染。

本席要求環保署，針對剛剛講的這些受到污染、列管後也沒有整治的農地，你們是不是要訂出一個時程，看什麼時候才能夠完成？

再者，針對附近有污染性工業的這些農地，到目前為止還有 6,000 公頃尚未調查，本席要求你們也要訂出一個時程，什麼時候要完成調查？

符副署長樹強：今天委員對於土壤部分有比較多的關切，我們會做完整的報告，把所有的問題做一個清晰的交代。

黃委員秀芳：我剛剛講的是彰化，全臺灣的農地 95% 以上有列管，但列管之後你們卻是毫無作為，本席要求，針對這些受污染農地的部分，環保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這些農民真的滿辛苦，他們也不願意農地受到污染，是因為農地上面有工廠的關係，你們也沒有做一個很好的管理，所以才會造成今天的這種狀況。未來環保署要儘速針對這些受污染的農地進行整治，農地農用、讓農民再繼續恢復耕作，要不然的話，目前農民只是領取休耕補助而已，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滿大的損失，如果你們還置之不理，任由農地在那裡、一放就是好幾年，這些重金屬還是存在於農地之中，完全沒有整治的話，對整個國土規劃、農民來講真的是滿大的損失，對彰化縣民的健康也有滿大的危害。而且，農地污染問題攸關的不只是彰化農民、縣民的健康，全臺灣人民的健康也會受到危害，因為這些受污染農地所種出來的農作物，如果沒有一個好的管控機制，其實是會流到市面上的。所以，請環保署針對污染農地的調查要加快期程。

符副署長樹強：好，我們努力，給委員一個交代。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並不得污染海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亦規範：「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另環保署亦訂有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然上述法令對船舶相關規範不是無罰則，就是未定有排放標準，同時環保署並未掌握船舶污染防治設備設置及裁罰資料，對此恐造成污染防治之管理漏洞。

爰此，環保署應於一週內針對船舶之污染防治設備、污染物排放情形及相關污染管制法規提出檢討報告，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洪慈庸

主席：請環保署符副署長說明。

符副署長樹強：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給「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好，「一個月內」，提案委員可以接受嗎？

符副署長樹強：此外，是不是可以改為「交通部會同環保署」？

主席：這個不是與海污法有關嗎？上面所寫的是基於海污法，所以是「環保署會同交通部」吧！好不好？

符副署長樹強：是。

主席：修正為「環保署會同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至第 4 案，林委員靜儀不在場。先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我國四面環海，海洋不僅有助於調節島內氣候，海洋資源更有益於我國經濟發展。然近年來台灣附近海域屢傳重大海難意外，不僅造成人員傷亡，更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危害經濟發展！審視當前我國政府組織架構，海洋事務散落各部會間，除無專責單位統籌相關事務外，亦缺乏各部會橫向溝通聯繫功能。本院雖於去年通過「海洋四法」，但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卻遭暫緩實施，造成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之窘境！本次德翔臺北號貨輪污染事件，即凸顯設置「海洋委員會」並令其執行法定業務刻不容緩！爰建議政府應儘速成立海洋委員會以整合散落各部會之海洋事務，以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與資源，真正落實「海洋台灣」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不過我在這邊要說，這也不只是行政部門的責任，在海洋委員會的業務職掌配合之下，該有的法規、配套也要制定出來，沒有法規的話，這個委員會無法執行業務。

針對剛剛的第 2 案至第 4 案，本人加入林委員靜儀的提案，為共同提案人。現在回頭進行第 2 案。

2、

據查，「德翔臺北」貨輪於新北市石門外海擱淺並造成海洋污染一案，行政院環保署於今年 3 月 10 日起以「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二級）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行政院環保署根據該機制主責督導並協調相關機關監督船東執行油污染應變。惟現階段就漁業署主責「生態損失」部分，僅委託海洋大學辦理海域生態影響評估，且該區域生態損失之賠償（涉及船東賠償漁民損失和船東賠償國家損失兩大區塊）、生態復原事宜皆未能有確切作為，其組織分工也急有待商榷、檢討。針對現階段迫切的「生態復育」更未提出計畫、具體目標、執行方案時程表。

據上，爰要求環保署應於 5 月 14 日前，偕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針對「生態損失」、「生態復育」、「生態賠償」三面向重新檢討現行職權劃分與執行方針，提出（一）海洋生態受損裁罰與賠償標準；（二）該案「生態復育」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